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有關重續現有處所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租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為重續原租賃協議位於香港之處所已訂立新租賃協議。在訂立新租賃協議之前，租戶已用該處所作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集團將就根據新租賃協議租賃處所於其資產負債表 確認有使用權資產。因此，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交易項下據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 但低於 25 %，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租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為重續原租賃協議位於香港之處所已訂立新租賃協議。在訂立新租賃協議之前，租戶已用該處所作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及 (2) 業主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 為期兩年。
處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6 樓 2610 室
應付之總代價:	於租賃文件項下應付之總代價 (包括租金及租戶應付款項) 約為 3,600,000 港元。 租賃文件項下應付之租金乃經考慮處所附近可與比較處所的現行市價後, 由業主與租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終止:	處所租賃將根據租賃協議終止。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原租賃協議租用該處所為作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就重續租賃協議進行評估時, 董事認為(i) 本集團就原租賃協議經已於該處所經營相關業務; (ii) 如持續於該處所經營, 本集團便能節省有關搬遷的費用; (iii) 該處所的每月租金屬公平合理; 及 (iv) 訂立新租賃協議讓本集團在該處所繼續其業務活動。

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而新租賃協議乃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故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業主之資料

The Center (26) Limited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The Center (26) Limited 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6 樓的物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The Center (26)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集團將就根據新租賃協議租賃處所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有使用權資產。因此，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

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交易項下據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超過 5 % 但低於 25 %，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主」	指	The Center (26) Limited
「新租賃協議」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與業主就重續該處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之兩年租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原租賃協議」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與業主為處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之兩年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處所」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6 樓 2610 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戶」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 為期兩年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 (<http://www.vinco.com.hk>) 刊登。